

真理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設立「真理大學教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主任、台南校區行政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，以教務長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如下：
一、學則之修訂、相關教務章則之訂定或修訂。
二、教師升等教學與行政配合績效考評。
三、學業成績申訴或成績更正涉及退學等事宜。
四、其他重要教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設校級課程委員會，研議審訂課程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會議討論、決議；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視教學需要得成立相關委員會或研究小組，以襄助教務之推行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